

股票代號：6474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

開會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 5F(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敬請 公鑑。

說明：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之分割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審議結果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分割方式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擬變更公司名稱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之規定，辦理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櫃及變更公司名稱之程序。
2. 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將依「企業併購法」及「業務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後繼續掛牌上櫃申請，並辦理相關換票事宜。
4. 俟後如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

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落實事業體獨立發展策略，以強化集團長期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豫寧科技」)，並由華豫寧科技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2. 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電子零組件事業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111,930,00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0.66 元，換取華豫寧科技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10,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華豫寧科技以現金給付之。
3. 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華豫寧科技之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 115 年 5 月 5 日委任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協助就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因本分割案係屬既有集團組織架構之重組與調整，分割讓與前後華豫寧科技皆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東現有之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華豫寧科技以每股新台幣 10.66 元發行新股計 10,500,000 股，與受讓之電子零組件事業營業價值新台幣 111,930,000 元相等，故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5. 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 115 年 10 月 1 日，惟若分割作業之實際需要而有必要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得調整之。
6. 就本分割案，考量本公司與華豫寧科技之法定代理人相

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就本公司執行本分割案所需與華豫寧科技簽署分割計畫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瑞霖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處理。

7. 本公司擬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讓與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分割計畫書之修訂、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以及其他處理一切有關本分割案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華豫寧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本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9. 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 董事長連智民先生同時擔任華豫寧科技之董事長，於本分割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本分割案將使雙方資源更有效整合，基於公司長遠利益，贊成本案。另，基於本分割案係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惟為確保決議做成之客觀性，仍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2) 董事黃炳順先生同時擔任華豫寧科技之董事，於本分割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本分割案將使雙方資源更有效整合，基於公司長遠利益，贊成本案。另，基於本分割案係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惟為確保決議做成之客觀性，仍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配合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中除標題之公司名稱及修正條文之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22 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其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標題之

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會決議同意解除董事瑞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3.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